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以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系对公司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即二期项目）配套的实验室进行部分改造、并新增、更换部分实验设备。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即利用一楼现有里程试验室B8、B9、B10进行升级改造为物理实验室（物理硫化实验室），新增5台硫化机实验设备，配套建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三楼化学实验室新增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增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排风+排气筒，化学实验室废气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有组织排放。

本次升级改造不涉及一楼物理炼胶实验室（其原有炼胶实验设备产生废气经过原有管道通风直排室外，保持原状），不涉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现有生活、生产设备设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贵州艺林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25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4）82号）；该项目已纳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2024年8月14日通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证书编号：915200002144305326002R）；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进行了备案（备案号：520123-2023-427-M）；本项目于2024年5月初开工建设，2025年1月建成调试，2025年2月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相关工作。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工程实际总投 189.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37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36%。

（四）验收范围及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仅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即一楼新设置的物理实验室（物理硫化实验室），三楼实验室改造和新增设备设施，主要为该项目配套设施及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运行调试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了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与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主要发生的变动二：一是新增的废气排气筒由原圆形改为了方形排气筒，且排气筒内径发生改变；二是在实验楼楼顶新增了 3 个排热气的排风口及 3 个玻璃钢风机，将原三楼高温室与臭氧室的不锈钢排风罩排出的热气和三楼仪器分析室不锈钢排风罩排出的热气集中收集后统一排放。

新增的废气排气筒由原圆形改为方形，排气筒内径发生改变，不会导致污染源强和外排污染物因子和浓度等变化；新增 3 个排风口及 3 个玻璃钢风机仅外排热气，同时是将原散排的热气集中收集后统一排放，不新增热气产生量。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本项目所产生废水经污水管网引至轮胎厂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an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限值后回用，不新增全厂外排水量。

（二）废气

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氧化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催化分解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物理实验室（物理硫化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三楼高温室与臭氧室的不锈钢排风罩排出的热气和三楼仪器分析室不锈钢排风罩排出的热气集中收集后统一经实验楼楼顶新增的3个排热气的排风口排放。

(三)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排风风机、空调机组、通风橱等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同时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措施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 固废

实验室废液、废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公司实验楼现有危险暂存库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新环科检测H202500136)，监测时本项目各设施设备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限值要求；化学实验室废气排口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实验室四周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按照环保专家组的建议，于2025年3月31日和4月1日补充监测了厂界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较好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各外排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二）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七、验收专家及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张薇	贵州科学院	研究员	13608511626
周浩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984345439
孙萍	贵阳铝镁设计院	教高	13595184666
刘胜军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22867005
谢加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处长	1358190251
李仁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608576431
周黔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员	1528600468
秦静	贵州轮胎	环保专工	15985110450

验收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0日